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801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2樓

承辦人：陳超凡

電話：(02)22916051 分機218

傳真：(02)22918324

電子信箱：ag15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22759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15KXM2CP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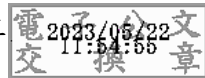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區福德段135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林長安先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外)

副本：林長安先生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